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1087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

商 标

GROWORD

申 请 人 杭州硕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西湖区留下镇西溪路与留南路交叉西溪、君逸汇613室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缆绳和管道用非金属夹；家具；洗涤槽用可拆卸的罩；窗用非金属附件；门用非金属附件；塑料水管阀；非金属门把手；非金属制浴缸扶手；抽屉分格整理盒；衣柜用分格收纳挂架